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卢复决字〔2024〕54号

申请人：李某、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第三人：赵某、许甲、苏某。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对第三人许甲作出的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对第三人赵某、苏某不处罚，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许甲作出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对赵某、苏某作出任何处罚。申请人认为，应对赵某、许甲、苏某均应依法拘留。

一、治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1.6月22日第三人苏某、赵某带领许甲及X市多人到申请人公司X号矿区山坡上指手划脚计划第二天用挖掘机抢矿，与申请人公司巡视人员宁某、李某等人相遇。下午15时申请人公司宁某、杨某、李某三人将三条标语悬挂在二号矿区。15时56分，第三人苏某开车到标语处看了看(有照片为证)，16时15分赵某将二条标语撕毁并送到申请人矿部闹事(有视频为证)。赵某离开后，16时25分给申请人打电话，再次叫骂“你挂那标语顶巴子用”，足见其赤膊上阵、气焰嚣张到何种程度。16时

19分申请人报警，X派出所副所长16时35分带人到现场处理，在从县道拐往X矿区河边的土路上，X派出所副所长让人把赵某撕毁的标语展开，让赵某站在标语前边，进行拍照取证。X派出所副所长问赵某:“标语是你撕的吗?”赵某回答:“是我撕的。”现场取证后，宁某、赵某到派出所做笔录，之后X派出所副所长送赵某去县公安局进一步做笔录。6月23日，申请人按派出所要求9点到派出所做笔录,领取了“接报案回执”。赵某、苏某撕毁申请人两条标语后，赵某带着撕毁的标语将车开到申请人公司办公楼前甩下标语高声叫骂，已构成寻衅滋事，其行为比X村村民许乙大白天撕毁赵某非法在申请人公司X矿区所贴的一条标语性质恶劣得多。赵某、苏某撕标语案中，赵某、苏某是主谋，到办公楼前甩标语的是赵某，大声叫骂的是赵某，电话威胁叫骂的是赵某，X派出所副所长现场办案时，赵某亲口承认是自己所为，而公安机关的最后结论，却对涉恶团伙主谋赵某、苏某只字不提。让与申请人毫无关系、互不相识的“从犯”许甲作替罪羊。公安机关不仅推翻了自己办案中已经明确了的事实和结论，而且还殷勤地于8月21日代为赵某恢复了赵撕毁的其中一条标语，以掩人耳目，并作出对许甲不予处罚决定。以上事实足以说明，赵某、苏某是主谋，申请人与许甲不认识，许甲为何要撕毁申请人的标语。显然，公安机关对此案处理不公。2.申请人与赵某原来有纠纷，纠纷截止2024年3月2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民再21号民事判决书中已经说清，申请人与赵某纠纷终止，赵某对

于此案纠纷的救济途径为赵某应依据取得矿口收益权的协议另行主张杨某违约。说明申请人与赵某的纠纷终止，不存在纠纷。X、X 号矿体的采矿权归申请人所有毋庸置疑。即使具有采矿权，开采前也必须进行专门设计、办理一系列行政审批手续。X、X 号矿体目前没有任何开采手续，连采矿权人都不能进行开采。与采矿权根本不沾边的赵某等人公开非法抢夺申请人 X 矿体的矿产资源，已构成非法采矿和抢夺他人财产。而公安机关对此事实却只字不提。

二、不予治安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苏某、赵某、许甲具体违反了治安处罚法的哪一条未说明，最终引用 33 条不予处罚，定性为盗窃、寻衅滋事还是其他治安违法行为，事实未认定清楚。被申请人含糊其辞，刻意避重就轻，轻描淡写，是故意掩盖违法事实，还是故意有其他想法。

三、同案不同处理结果，意欲何为?公安机关对赵某、苏某不予处理，对局外人许甲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在办理许乙案时，同样是撕毁标语，但对许乙作出拘留 5 天的治安处罚，许乙是一人违法，赵某是团伙违法，谁轻谁重，很明显。

四、在审理过程中，如果第三人撕毁标语的行为与非法采矿、抢夺矿产资源有牵连行为，如果本案构成刑事犯罪，请贵机关责令公安机关将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继续侦查。

综上，要求依法撤销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赵某、苏某、许甲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6月22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后依法询问申请人、许甲，相关在场证人赵某、刘某、宁某。认定事实如下：许甲的表弟赵某和申请人因采矿权存在纠纷，22日16时许，许甲和其表弟赵某到卢氏县X镇X村X组时，发现悬挂在X公司X矿区横幅内容为“此矿区属李某所有”时，许甲心生不满遂将悬挂的该条横幅清除，继而许甲又将悬挂在附近内容为“强夺盗采矿山资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标语损毁拆除，后许甲和赵某将其拿到X公司找申请人理论无果后返回。8月20日，许甲主动将拆除的标语恢复。另查明，许甲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现场照片、书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不予行政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本案中，许甲到案后认识到拆除横幅行为违法，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许甲损毁横幅总价值不超过200元，危害后果轻微，且许甲在事后主动将拆除横幅恢复原状。另外，经核实，许甲系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认定许甲的行为违法，构成故意损毁财物，对许甲不予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三、申请人提出的赵某、苏某是主谋与调查情况不符。

申请人报警称在卢氏县X镇X村X组X公司X矿区，申请人在矿区拉的横幅被赵某撕坏了，要求出警。接报后，被申请人立即组织民警赶到现场，并展开调查，后依法询问当事人李某、许甲，相关在场人员赵某、刘某、宁某、苏某。现有证据证实当时损坏横幅确实是许甲一人所为，赵某本人没有授意，也没有参与。苏某本人就不在现场，何谈主谋。申请人认为赵某和苏某是该案的主谋纯粹是个人主观臆想，与事实不符，不应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人许甲、赵某、苏某未提交书面答复。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赵某因矿口权益存在纠纷，2024年6月22日申请人在X公司X矿区悬挂三条横幅，同日第三人许甲看到后心生不满将两条内容为“此矿区属李某所有”“强夺盗采矿山资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横幅撕毁拆除，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立案后展开调查，依法询问李某、许甲、赵某、刘某、宁某等相关在场人员，8月20日向许甲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认定许甲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损毁财物，违法行为为一般，后作出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许甲已主动将拆除的标语恢复。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许甲拆毁横幅的行为属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但拆毁的横幅价值较低，许甲到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事后已主动恢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经查许甲此前无犯罪记录，其为初次违法。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合法适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赵某、苏某是主谋，被申请人应对二人进行处罚的问题。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赵某、许甲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许甲撕毁横幅并非赵某指使，赵某未参与。苏某当时未在现场，三人没有预谋，撕毁横幅系许甲个人行为。同时，申请人并未提交赵某、许甲、苏某有意思联络的相关证据材料，故，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1.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杜）不罚决字〔2024〕9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驳回申请人李某、X公司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31 日